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正面盈利預告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可能錄得純利不少於6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年」）則為純利10,9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與二零一七年財年相比，有關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若干新可再生能源項目於二零一八年財年開始營運，令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收益及毛利增加；(ii)來自供水建設服務之毛利增加；及(iii)並無錄得二零一七年財年發生之投資基金贖回虧損。預期上述因素之結果將由收購及成立新可再生能源公司產生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以及就若干可再生能源項目作出之可能減值虧損撥備所部分抵銷。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二零一八年財年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之最終年度業績將於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該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鍾偉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